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6,699,385.99元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将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的6,699,385.99元债权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渤钢系企业重整后的钢铁资产控股平台持股，每3.11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平台注册资本1元。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本次债转股的实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决策、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有关材料等。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通过协商、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催要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轧三”）拖欠公司的合同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本次将所持有的对天津轧三的部分债权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渤钢系企业重整后的钢铁资产控股平台持股，保留了收回该部分债权的可能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天津轧三应收款项 100%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债权转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转股权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公司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